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五字第11299006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符合本公告指定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，須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府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者為，已領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有展演動物事實之業者，除屬於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者外，須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1式5份，向本府提出動物展演申請；經許可者，發給許可證。
- 四、因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已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起實行至今，且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公告，參酌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
 - (三)電話：05-5523298
 - (四)傳真：05-5331016



(五)電子郵件：yl280000558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

